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子玹即黃進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